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19年第3期(总第45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19年9月1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 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工作部署

- 15 国资国企改革“综改试验”正式启动
- 15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座谈会
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坚定不移搞好国有企业壮大国有经济

国企改革

- 17 超预期!国企改革跑出“加速度”
- 19 前5月国企利润同比增长8.7%，国企运行稳中有进

供给侧改革

- 2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
- 25 三去一降一补 亮出实招实效

创新驱动发展

- 27 创新，为世界经济开辟增长源泉
- 30 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会员之声

- 33 兖矿集团
- 35 唐山三友集团
- 36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37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 3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4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 4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4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4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 4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A座13层

网址：www.china-epc.com

电话：(010) 64827416

传真：(010) 64827416

邮编：1001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

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 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 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

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

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

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来源：中国政府网 转载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29/content_5387404.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PPP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以及《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 PPP 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二)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 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 PPP 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 PPP 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 PPP 模式必要性。

(五) 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 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 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 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 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 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 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 PPP 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 PPP 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 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 PPP 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 PPP 项目。

(十三) 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 PPP 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十五) 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 PPP 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 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 PPP 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 PPP 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 PPP 咨询机构。对 PPP 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21 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国资国企改革“综改试验”正式启动

从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地方国资委负责人座谈会获悉，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和沈阳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以下简称综改试验）已正式启动。

开展综改试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新举措，对于鼓励基层创新、全面推动国资国企改革“1+N”政策在试验区落实落地，增强国资国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国资国企改革具有积极意义。综改试验区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到2022年努力打造成为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国资监管科学高效、国企活力充分激发、创新驱动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的国资国企改革高地。

据了解，上海综改试验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制化的导向，突出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开展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激发员工内生动力等着力点，重点推进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扩大员工持股试点范围，探索科技成果分享机制，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等领域改革，推动形成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合力。深圳综改试验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着力推进“一类一策”优化国资监管，探索运用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中长期业绩奖金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创新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改革，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视同利润考核机制。沈阳专项改革围绕落实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目标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活力。

据悉，综改试验期间，将允许驻三地的中央企业及其他地区国有企业根据综合改革需要，参照执行有关政策，真正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的良性互动，最大限度发挥改革合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取得实效。

（文章来源：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座谈会 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坚定不移搞好国有企业壮大国有经济

7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座谈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析问题、交流经验，扎实推动国资监管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新成效。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在座谈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党建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坚定不移搞好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持续夯实党执政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翁杰明主持座谈会并作小结。国资委党委委员、副部长级干部出席座谈会。

郝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资监管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推进新时代国资监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产监管得到切实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得到有效落实。2013年—2018年国资监管系统企业资产总额从85.4万亿元增长到180.7万亿元，营业收入从42.0万亿元增长到55.4万亿元，利润总额从2.2万亿元增长到3.4万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16.2%、5.7%、9.3%。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系列重大原则和方向是完全正确的。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要坚持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坚持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国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切实把握好国资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国资监管机构与监管企业、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关系，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

郝鹏强调，各级国资委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一体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增长这个前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创新驱动这个关键和开放合作这个大势，把工作重心放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上，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强化风险防范，更好地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稳定器”作用，同时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深化合作，实现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在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双百行动”和“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努力把各项改革落到实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着力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督与违规责任追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国资监管机构系统建设，坚决守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共

同财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抓好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的深化落实，抓好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创新理论武装，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更大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宣传引导，为国资国企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座谈会上，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深圳市国资委负责人交流了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经验做法。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总会计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负责同志，国务院国资委各厅局、改革办、巡视组、驻委纪检监察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文章来源：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国企改革

超预期！国企改革跑出“加速度”

上半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我国国有企业稳健运行，各项改革跑出了“加速度”。

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如今混改正在加速批量落地。近日，第四批混改试点名单已敲定，共有160家企业，资产总量超过2.5万亿元。与此同时，多地也在整体上加大混改力度，扩大范围，放宽限制。

据国资委透露，目前中央企业以及它的子企业混改，按照户数的比例，已经达到了70%。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按照原来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这个成绩是值得肯定的。总体而言，改革的成绩很大，下一步将寻求突破。”7月9日，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接下来，改革需要进一步强调混改以后公司治理的完善，不能“难言之隐，一混了之”，一定要找出过去混改当中失败的教训，同时，从企业内部的制度完善上、从提高高管的诚信度和勤勉度上、从完善高管和职工的股权激励上下功夫，避免混改以后的企业治理有名无实的现象。

混改，“混”是第一步，“改”才是真正要做的工作。据记者了解，未来混改将以

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向更深层次发展。

从“管人管事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化

对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内容，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提法是“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今年，在“稳妥”前面加上“积极”两字。

从上半年的具体改革来看，热点领域的确是动作不断。比如，大力度授权放权，国企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一步；工资、考核等领域新政策接连出台，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激发内在活力；第四批混改试点敲定，“南北船”谋划战略重组，等等。

多家机构表示，2019年国企改革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甚至是超预期进展。

“混改是一个新生事物，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之前的一些分歧也慢慢达成了共识。为此，在稳妥推进的基础上，加上了‘积极’二字，表明了我们的改革要规范与发展并重，先规范后发展，比如国有资产安全，再比如混改给民营企业以及社会带来的风险控制等都要考虑在前。”刘俊海表示，经验不足时强调稳妥多一些，但当改革的经验积累到足以可复制、可推广的时候，就要强调“积极”多一些，确保混改有序推进。

为此，今年4月，《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出台，提出了优化出资人代表机构履职方式、分类开展授权放权、加强企业行权能力建设以及完善监督监管体系等要求。

作为落实这一重磅文件的举措，国务院国资委随即公布了2019年版授权放权清单，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就此，不少央企表示，清单聚焦企业关切，放权力度很大，在主业管理、产业进退、资本运作、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等一系列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为中央企业进一步“松绑”，无疑将对企业未来发展发挥促进作用。

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一环，国资委的授权放权清单于6月5日正式出炉。

“大力度授权放权改革，我个人觉得这是改革中最大的一个亮点，它进一步推进了国有企业的法人化、市场化、透明化、法治化、诚信化以及民本化的改革，让国企和民生挂钩，明确了政府、企业与市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刘俊海表示，国有企业虽然有“国有”二字，但它不是政府的企业，政府没有所有权，政府也没有经营权，这个所有权归全国人民。过去之所以有人认为国有经济和非公经济存在不公平竞争，就是因为国有企业的国有标签带来的作用或者副作用，此后，国企改革将从“管人管事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化。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此轮放权不仅仅停留在企业集团总部层面，而是将“层层

松绑”，要求把授权放权落实到各级子企业或管理主体上。

将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

“混”是第一步，“改”才是真正要做的工作。混改之后的企业，不仅仅是双方企业的简单合作，更多的是从治理结构到体制机制的全面融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多次指出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有对外的和对内的。其中，对外要理顺国资委与国企之间的关系，理顺母、子企业之间的关系，对内则是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刘俊海表示，下一步，希望能够推动国企的全员持股，不光是高管要持股，包括普通职工也应有股份，从而实现利益捆绑，画大同心圆。

据记者了解，今年上半年，围绕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引导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文件相继“出炉”。其中，于今年年初开始实施的《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直接“剑指”目前央企工资分配制度存在的难点痛点，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把内部分配权交给企业，有助于打破部分企业存在的“大锅饭”现象。

同时，业绩考核被视为央企经营活动的“指挥棒”。就此，今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突出了“正向激励”，适当提高考核A级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挂钩系数，并明确企业因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

除此之外，各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也在不断完善。

“国有企业有很多有形或者无形的资产，其中，国企的高管和职工也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由于国企过去的工资薪酬体制管得太死、太僵，导致国有企业人才流失，为此，要预防人力资本的流失。”刘俊海表示，要预防国企人才的流失，既要靠感情留人、靠文化留人，更得靠激励机制留人。

就此，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曾表示，四批试点渐次展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改革试点不断推进，未来混改将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向更深层次发展。

（来源：华夏时报，作者：王晓慧）

前5月国企利润同比增长8.7%，国企运行稳中有进

日前，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前5个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继

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7%。同期，各家中央企业也报送了较为积极的全年经营目标，2019 年度中央企业净利润目标比上年增长 9%。专家分析，这说明当前国企运行情况良好，继续发挥着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作用，企业对下半年也保持不错的预期，相关改革创新仍将稳步推进。

主要指标持续增长

财政部数据显示，1 月至 5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237730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中央企业 138026.3 亿元，同比增长 6.3%；地方国有企业 99703.7 亿元，同比增长 9.8%。

同期，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13929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中央企业 9565.8 亿元，同比增长 9.2%；地方国有企业 4363.2 亿元，同比增长 7.6%。石油、电力等行业利润增长较快。

值得注意的是，1 月至 5 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19043.1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应交税费同比分别增长 1.6% 和 0.1%，较大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和利润总额增速，这也被认为是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的体现。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副任何代欣向本报记者分析，这份成绩单是非常不错的，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以往的增长态势，这说明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较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国企继续发挥着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作用。

后续发展预期良好

高速铁路、特高压输变电、移动通信……一批国有骨干企业在关键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未来运行情况也备受关注。近日，国务院国资委举行 2019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仪式，披露了今年央企的主要运营目标。

根据修订版《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对央企经济效益考核目标实行分档管理，2019 年将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的一档目标设定为增长 7% 以上或者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据介绍，各中央企业都报送了较为积极的经营目标。在消化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和一般工商业电价下降等政策性减利 2000 多亿元的基础上，2019 年度中央企业净利润目标比上年增长 9%。

“9% 的净利润增长目标体现了央企勇于担当、主动加压的态度。”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说，这个指标的设定也说明临近年中，中央企业经济增长利润值良好，指标设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国企未来经营更加注重经营效率，提高毛利润等，这是趋势。”何代欣说，伴随积极财政政策的继续实施，特别是一些重大投资项目的推进，预计下半年经济形势会逐步好转，国企的运行情况可能还要再好一些。

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国企运行情况不仅看营收、利润等指标，在创新、改革方面也被寄予厚望。

不久前，总规模 600 亿元的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发展基金落地，首期资金 300 亿通过市场化手段撬动国企改革走向纵深，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非上市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目前“双百行动”已有 400 多家国企参与，在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企业内部改革等方面，各地方国企也在持续推进。

围绕去产能、降杠杆减负债、压两金等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重点任务，国资委加大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考核支持力度。例如，对重点涉煤企业设置去产能任务指标；对结构调整任务重的企业设置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等指标；继续将资产负债率管控纳入全部中央企业业绩责任书等。

“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说，对于国企来说最重要的是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要苦练内功、强身健体，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 李婕）

供给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完成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必须找准主攻方向，在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近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但深层次的结构性、体制性制约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着力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

巩固和壮大“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再出发的立足点。近年来，我国去产能迈出坚定步伐，去库存效果显著，去杠杆稳步推进，降成本取得重要进展，补短板成效明显，完成了阶段性目标，经济运行中“四降一升”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但产能过剩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房地产市场风险较大，宏观杠杆率和成本还较高，需要持续巩固和扩大“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抓好“破”“立”“降”工作。

去产能方面，要严格控制钢铁、煤炭等新增产能，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在去产能中，要坚持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新兴产业发展引导，防止高水平产能过剩。巩固去产能成果，关键在于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机制。要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健全产业准入的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体系，推广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水价等政策措施，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加强产能动态监测和发布，推动产能优胜劣汰。

去库存方面，重点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城镇化产业支撑。要把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建立有效的土地供应机制，推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建立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去杠杆方面，重点要推进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要继续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尤其是隐性债务，建立地方政府债务约束机制。要把去杠杆与国企改革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建立国有企业债务约束机制。

降成本方面，要切实落实现有出台的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确保企业有较大的获得感。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措施，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税负、社保、融资等成本，使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

补短板方面，要瞄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短板，围绕培育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大企业清洁化智能化改造、创新能力建设、污染防治、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投资。要把补短板与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起来，加大补制度短板的力度。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微观主体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生产要素的组织者和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处于供给体系的关键位置。目前，我国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重要原因是微观主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因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紧紧抓住微观主体这个关键环节，激发企业、事业单位等活力。

一是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持“竞争中性”原则，按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目标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要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引入战略

投资者，深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加快改组成立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组建一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

二是要发展壮大非公有制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瞄准痛点和堵点，彻底解决市场壁垒“虚低实高”问题，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活力。重点要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聚焦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目前我国有事业单位 110 多万个，从业人员 3000 多万人。事业单位集中了我国三分之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体制机制不完善、质量效率不高等问题，需要切实予以解决。要坚定不移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使事业单位变成独立的社会主体。当前重点是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合并和优化重组具有相同功能和定位的事业单位，在此基础上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产品和服务是供给侧的直接体现，是满足需求的前提和基础。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市场需求，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生产活动的价值才能最终实现。当前，我国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的直接表现就是产能大量过剩与有效供给不足。因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着力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一是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消费的绿色化、优质化、多样化需求，着力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要优化农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强产业链从种植环节向种业研发、精深加工、特色品牌建设等两端延伸，大力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康养等服务业。要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创新创业创造，优化农业经营主体结构。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二是要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发展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根基，坚持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并重，加快重塑新的竞争优势。重点要支持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升级，鼓励新兴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要把握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着力加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和突破，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抵扣政策，进一步加大抵扣力度，加强

政府采购政策对创新产品的支持。支持建设制造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着力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

三是要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在这一过程中，关键要解放思想，着力推进服务业市场开放，切实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充分激发服务业发展的巨大潜力。要聚焦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落实教育、医疗等领域向社会开放的政策措施，加快旅游、体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发展。此外，还要切实落实服务业减税降费的各项措施，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强化服务业诚信制度建设，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环境。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是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首先，要促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畅通生产要素配置市场化渠道。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加强基础研究，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技术有效供给能力。要把科技创新聚焦到振兴实体经济上来，加快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要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加快推进金融领域市场化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组织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的升级转型，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让资金真正能够进入到实体经济最需要的行业和企业。要适应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

其次，要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市场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重要环节，要着力完善市场监管、社会信用、竞争政策等制度，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要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加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的衔接协调。要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有效的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要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反过来引导生产、为生产创造动力，没有消费需求，生产就无从谈起。因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重视消费的作用，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要按照“限高、扩中、提低”的思路，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对中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力度，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形成强大

国内市场。要完善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要切实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收入调节税收体系，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用于社会保障及民生事业的比例。要增加居民投资渠道，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来源：经济日报，作者：王昌林）

三去一降一补 亮出实招实效

降低增值税税率，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今年上半年，降成本的“红包雨”频频落下。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

当前，“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巩固得如何？有啥新亮点？记者进行了采访。

结构性去杠杆取得初步成效

4 月 12 日，河南首个市场化银行债转股项目落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专项债券 5.8 亿元，用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

“债转股”是啥？就是把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换为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的股权。“讨债的”变成“持股的”，既减少银行不良贷款规模，又化解企业的资金压力，神火核心子公司负债率因此从 85.26% 降至 60.42%。

债转股，是推动结构性去杠杆的重要途径，也是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有力手段。今年以来，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各项决策部署抓紧落实。截至 4 月末，我国债转股签约金额达到 2.3 万亿元，投放落地 9095 亿元，涉及 106 家企业、367 个项目，覆盖钢铁、有色、煤炭等 26 个行业。

多方努力下，包括债转股在内的去杠杆工作扎实推进。5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降低 0.6 个百分点。一季度末，有 56 家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下降，特别是冶金、火电等产能过剩及高负债行业的负债率明显下降。

“我国结构性去杠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宏观杠杆率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企业杠杆率趋于下降，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孙学工表示，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思路，“谁生病，谁吃药”，不是“一刀切”地要求所有企业去杠杆。“企业部门去杠杆以国企为重点，在国企内部，重点是针对负债水平严重超出合理范围的高风险企业。同时，民

营企业中的高杠杆企业也要加大降杠杆力度。”

去库存也稳步推进。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把去库存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彼时，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71853 万平方米，达到历史高位。而今年 5 月末，我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50928 万平方米，比 4 月末减少 453 万平方米，比 2015 年则减少了逾 29%。

去产能方面，2016 年以来，我国累计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退出煤炭落后产能 8.1 亿吨，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00 万千瓦以上，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那么今年“去产能”是不是就“没活干”了？

今年 5 月初，国家发改委要求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面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对 2016—2018 年去产能项目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巩固打击“地条钢”和治理违规建设煤矿成果。继续大力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以及加快分类处置“僵尸企业”，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前 5 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930 亿元

去年受益于增值税税率调整，万事利集团减负 185 万元，这笔“额外福利”全部用于购置高性能的设计研发器材。今年的减税降费预计全年又可为企业降低成本 930 多万元。“这提振了我们对国家经济、企业发展的信心。我们投入研发的胆子更大，省下的钱全部投入到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董事长屠红燕说。

国家税务总局的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5 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93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8168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762 亿元，深化增值税改革、个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发力，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的降成本措施落地后，市场主体的信心会增强，投资和消费的热情也会增加。”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说。

恒大经济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任泽平表示，积极落实降成本措施，放水养鱼，可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当前我国企业面临的电力、能源、通信、土地、物流、融资等基础性成本依然偏高，还可以继续着力入手，把企业的负担减下来。

脱贫攻坚等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加快落地

“二女儿在北京生活，我每个月都会去北京。现在旗里只有慢车，到北京得 8 个半小时，听说高铁年底开通后只要 2 小时就到了。”呼和浩特至张家口的高铁正在联调联试，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巴音塔拉镇村民张三全很是高兴。

乌兰察布市位于京兰通道的重要节点。2017 年 8 月，张呼高铁乌兰察布至呼和浩

特东段开通运营，使乌兰察布融入了呼和浩特一小时生活经济圈，高铁站所在的察右后旗新城区从过去的一片荒野变成了一座新城。

随着京张高铁、张呼高铁张家口至乌兰察布段年内开通，乌兰察布市前往北京的列车运行最快时间将从现在至少 6 个多小时，缩短到 1.5 个小时。“张呼高铁的开通必将为乌兰察布市经济、文化、旅游的发展，带来巨大变化。”乌兰察布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建平说。

铁路建设蹄疾步稳，只是上半年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的一个缩影。尽管今年前 5 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但基础设施投资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 41.5%，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5.1%，信息传输业投资增长 14.9%，补短板力度不减。聚焦三大攻坚战等薄弱环节，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水利、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正加快落地。

“国家发改委将加大企业债券对脱贫攻坚、社会民生、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支持力度。”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在做好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有关工作的同时，也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来源：人民日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为世界经济开辟增长源泉

“创新是从根本上打开增长之锁的钥匙。”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系列活动中，习近平主席以历史的眼光和宏阔的视野，着眼世界经济中长期发展，强调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动力作用，提出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开辟增长源泉，为世界经济指明方向。当前，世界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各类风险加快积聚。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严重冲击国际秩序和多边贸易体制，成为全球经济稳定的最大风险。在这一背景下，习近平主席关于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的主张，其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更加凸显。

中国主张获得广泛认可

从圣彼得堡、布里斯班到安塔利亚，从杭州、汉堡再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提出一系列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主张，“创新”是贯穿始终的重要关键词。

习近平主席关于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的主张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积极响应。

杭州峰会上，在中方倡导与推动下，二十国集团成员共同制定了创新增长蓝图，以及创新、新工业革命、数字经济三大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创新增长蓝图强调创新涵盖广泛领域，打造创新生态系统。各方还制定了结构性改革共同文件，强调通过结构性改革提高世界经济中长期增长潜力。这些成果在二十国集团历史上都是首创之举。

2017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汉堡峰会以“塑造联动世界”为主题，延续落实杭州峰会共识。2018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三次峰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习近平主席建议二十国集团将“新技术应用及其影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深入研究。峰会高度重视中方建议，峰会宣言强调为创新型增长加强教育、支持数字分享，鼓励应用创新型数字经济商业模式。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继续将新技术应用作为重点合作领域，将讨论数字安全、数字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关系等问题。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教授大西广表示，新技术革命方兴未艾，创新对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习近平主席在杭州峰会上提出共同构建创新型、开放型、联动型和包容型世界经济的主张，从世界经济面临的最迫切问题出发，体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得到了与会各国的认同和赞扬。

共同打造创新生态系统

“更加注重效益质量”——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要转变发展理念。单纯依靠刺激政策和政府对经济大规模直接干预的增长，只治标、不治本，而建立在大量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基础上的增长更难以持久。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意味着要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抓住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依靠创新提高要素生产率、创造新的就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世界经济结构调整，释放中长期增长潜力。

“要在数字经济和新工业革命领域加强合作”——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要抓住科技创新这个核心。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日新月异，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结合，给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带来革命性变化。这意味着各方应共同打造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既立足自身发展，充分发掘创新潜力，也敞开大门，鼓励新技术、新知识传播，让创新造福更多国家和人民。

科技创新必须通过合作与交流实现，独家垄断不能带来进步。南非国家规划委员会委员米丽亚姆·奥尔特曼表示，一个国家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不仅需要研发资金和人才的投入，更需要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充分、开放、持续互动，建设开放合作的

创新生态。这对于当下世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科技进步造就的新产业和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要开展体制机制变革。体制机制变革同新技术变革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为有效促进世界经济中长期增长，需要在宏观经济政策上进行创新，实施财政货币和结构性改革政策组合、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对接、需求侧管理同供给侧改革并重，让创造财富的活力竞相迸发，让市场力量充分释放。

“面对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演变，全球经济治理需要与时俱进、因时而变”——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要进一步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全球经济治理应更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新现实，提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应有的代表权和话语权，巩固和加强国际金融安全网的有效性，维护全球金融体系和市场的稳定。

中国理念为创新提供借鉴

中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五个维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加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同世界深度互动、向世界深度开放。

创新为中国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活力。当前，中国研发投入全球排名第二，约占经济总量 2.18%，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享经济等为代表的新动能不断壮大。中国的创新是在开放条件下进行的，注重内外联动，谋求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就是中国致力于实现世界共同繁荣的促进国际合作的创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将提供重要动力。

“中国始终重视并大力倡导创新，既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发展的鲜明特色，同时也为世界经济可持续增长指明了方向。”印度尼赫鲁大学教授斯瓦兰·辛格表示：“当世界经济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时，尤其需要每一个经济体都开启创新引擎，共创开放、包容、共赢的合作创新之路。”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二十国集团是全球经济治理重要平台。习近平主席关于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的主张抓住了世界经济增长的根本性问题，为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注入了强大正能量，彰显世界变局面前的中国信心、中国定力，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必将对世界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管克江、刘军国、胡博峰、李滢嫣、敬宜）

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也是创新成为主要驱动力的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习近平同志强调，“科技创新是核心，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破解当前经济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抓手，正在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我们要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为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营造良好环境、提供制度保障，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环境和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需求结构和消费结构快速升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应加强顶层设计，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生态环境，让科技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人才是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没有强大人才队伍作支撑，科技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活人才。为此，应建立并完善适应科技创新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才管理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以国家发展目标和科技自身发展目标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为优秀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广阔空间。

优化创新市场环境。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近年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虽有所加强，但也面临创新动力不足、创新资源缺乏等问题。应通过简政放权等举措释放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大胆创新、勇于创新；通过深化改革规范政府职能，完善公平的市场环境，发挥创新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梳理总结一批在科技示范区和试点项目试行的好思路、好方法、好经验，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实施。

完善科技创新评估体系。在加强人才培养、优化创新市场环境的同时，完善科技创新评估体系特别是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评估体系。比如，构建能够反映投

入产出、质量效益、基础动力、民生福祉、经济风险等多个领域情况的指标体系，发挥科技进步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政府参与设计、市场自主形成的标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参考；借鉴国际相关经验，设计标准规范的统计分类体系，完善统计数据的共享机制，大力提升统计能力和服务质量。

形成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不断推进科技创新，除了要求创新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创新素质，还要求形成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有利于激发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应积极营造宽松、宽容的文化氛围，在全社会倡导敢为人先、敢于创造，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护和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振兴实体经济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强调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催生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给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必须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促进大数据技术深度应用。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大数据技术的深度和广泛应用，有利于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进一步形成各方面、各环节、各渠道信息共享、良性互动的新局面。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相应的技术共享数据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不同主体实现技术共享，有利于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科技创新中的深度应用以及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创新发展进程。

以科技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发展。作为经济体的主体，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主力军，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我国作为制造业第一大国，应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科技创新特别是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我国制造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夯实建设制造强国的基础。

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应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真正与产业链匹配；加快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融合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

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国家高新区按照发展高科技、培育新兴产业的方向转型升级，开展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培育新兴产业集聚区、增长极，增强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把握科技创新的科学理念

习近平同志指出：“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对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这要求我们在推动科技创新时必须树立科学理念、把握时代脉搏，抓住机遇实现我国整体科技水平从跟跑向并行、领跑的战略性转变，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实现我国发展全局深刻变革的科学指引，也是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指引。

以实现创新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的重要支撑。要培育发展新动力，构建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深入研究和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科技瓶颈问题，围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以实现协调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协调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特点，是推动科技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目标。在科技创新中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一方面要促进科技创新自身协调发展，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着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补齐技术短板，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科技创新潜力，增强科技创新后劲。另一方面，发挥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实现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绿色技术创新是绿色发展的重要动力。科技创新应充分发挥对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实现开放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推动科技创新应从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出发，加强自主创新，整合利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在一些前沿领域掌握主动权和话语权。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参与全

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

以实现共享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科技创新需要秉持的价值取向。科技创新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广泛应用，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郭广生、北京科技战略决策咨询中心（北科智库）专家任晓刚）

会员之声

究矿集团

国企实力+民企活力:究矿“混改”实现 1+1>2

美国财富中文网于北京时间 7 月 22 日全球同步发布了最新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究矿集团以 388.873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名列第 318 位,自去年首次迈进世界 500 强俱乐部后,一年内将位次提升了 81 名。

近年来,究矿集团认真贯彻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国企改革十条意见,制定“1+4+N”实施方案。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立足新时代国有企业新使命,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新机遇,通过增资扩股、员工持股等方式,积极推进主要业务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权属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把国企的实力与民企的活力成功嫁接,叠加效应、倍增效应、聚合效应骤显:混改企业利润总额普遍提升 200%,资产总额增长 50%,实现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国企、民企两种体制,决定了其截然不同的运作机制。如何在发挥国有资本优势的同时,嫁接非国有资本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混血企业”快速做大做强,进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面对严峻的形势,究矿集团选择抢抓机遇、革故鼎新,做敢想敢试、先行先试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该集团通过出资入股方式,引入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参与混改企业经营管理。混改试点企业中,新风光引入非公资本 2308.3 万元,占比 28.15%;上海中期引入非公资本

占比 16.14%；北斗天地引入非公资本 3633 万元,占比 33.03%；金通橡胶公司引入非公资本 300 万元,占比 45.5%；总医院与北京新里程医院完成战略合作,引进 5 亿元股权投资。同时,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同时,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新风光、北斗天地、探创资源科技、金通橡胶核心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比例分别达到 17%、13.2%、22%、45.5%。

企业嫁接不能搞“拉郎配”,必须尊重市场规律。该集团采取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的原则,充分考虑混改企业实际,应混则混,成熟一个推进一个。他们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遵循“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思路,按照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探索实践,以效益最大、效能最佳、效率最优为目标,用足用好混合所有制这个富有活力和效率的资本组织形式,通过增加非国有资本话语权,推动各层管理主体拥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

通过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深度融合,增加非国有资本话语权,形成有效制衡的体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北斗天地公司以优质产业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协同性好的投资主体参与混改,政府、教育、资本运作等高层次优质合作资源迅速集聚,国有资本比例降至 66.97%。股权结构调整同步带动治理机制调整,实现权责有效制衡,首创研发北斗+自组网系统,高科技信息化产品参与上合峰会等重要活动,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奖。新风光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审定 11 项,拥有各类自主知识产权 120 项,成为变频调速器国家标准牵头起草审定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能量回收装置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金通橡胶高温高压重型橡胶软管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首创,获得美国 MSHA、俄罗斯 GOST 等世界最严格体系认证,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

此外,他们着重选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够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企业上市、提高企业市值的投资者,积极引入战略支持。新风光公司建立健全绩效薪酬、弹性薪酬等激励约束机制,打造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有力提升企业发展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贵州能化引进香港中国煤矿(海外)公司战略投资 2.97 亿美元,转制为合资企业。

大手笔带来的是大收益。混改后,各试点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几何级增长,国有资本功能持续放大,公司治理能力全面跃升,竞争发展优势更加凸显,企业内生动力爆发增长。北斗天地公司完成股改试点,取得二级保密资质认证和涉密甲级资质,核心板卡性

能指标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三名。新风光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能量回收装置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5%。上海中期资本实力、净资产、年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9 倍、16 倍、17 倍。金通橡胶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利润较混改前提高 807%,自主研发的高温高压大口径胶管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焦化改制重组后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18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职工工资同比分别增长 11.93%、1237%和 41.32%。

截至目前,兖矿集团累计完成 89 户企业混改,占集团公司权属企业的 63%,资产总额占比 87%,营业收入占比 91%。

“我们通过依托国有资本产业优势、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发挥民营资本在市场机制、激励机制、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兖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希勇说。

(来源:兖矿集团网站)

唐山三友集团

唐山三友集团采用 传统“死茬”工艺生产海盐

唐山三友集团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采用传统的“死茬”工艺生产海盐,4 月份,首批 470 吨新产品投放东北市场后,得到消费者青睐。

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纯生态海盐为原料生产再制盐的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也是我市规模最大的食盐生产企业,年产食盐 15 万吨。食盐专营放开后,该公司生产经营一度陷入困境,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没有高品质的拳头产品,就无法摆脱同质化低端竞争的泥潭。从 2018 年开始,公司以提高食盐品质为目标,采用传统的“死茬”海盐生产工艺,追求生态、绿色、健康,重拾“芦盐瑰宝”美誉。

“死茬”是一种传承了几百年的制盐工艺,其特点是让海水完全自然晒制成盐,除了收盐和运输,整个生产过程中几乎没有任何人为干预,让海盐保持最原始、最纯正的味道。“死茬”盐的纯度高、杂质少、营养物质丰富,但是生产周期长、投入大、产量低,很多海盐生产企业不愿尝试。目前,各大海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活茬”工艺。“活茬”就是随着蒸发量变化对盐粒进行人工翻动操作,促使盐晶体快速生长以提高产量,但也因此附着了更多杂质,降低了海盐纯度,进而影响了食用时的味道。

今年 4 月份,经过一年期的自然生长,三友第一批 720 亩“死茬”盐收获了,

各项指标全部达到了优级品标准，产品质量远远超过进口的澳盐和墨西哥盐。据销售人员介绍，首批 470 吨新产品投放东北市场后，得到了充分认可，许多客户前来参观洽谈。

唐山三友集团投资上亿元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唐山三友集团深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绿色矿山建设，致力于打造生态环境治理样板工程。集团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作为 2019 年重点环保项目，对位于古冶区的石灰石矿进行深度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 亿元，全部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总治理面积 92 万平方米，整体工程计划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石灰石是三友生产纯碱的主要原料，位于古冶区的石灰石矿是三友集团的主要石灰石生产基地。据悉，“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综合采取边坡修复加固、砌筑挡墙、完善排水系统、扩大植被覆盖等技术和手段，着力改善治理区地质环境现状，恢复被矿山开采破坏的生态环境，同时实现美化环境的效果。其中，该项目一期工程——矿区北坡面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东段项目已经开始建设，今年 9 月底完工。

为做好相关技术支撑，三友矿山配套建设“唐山市石灰石矿山绿色开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绿色矿山无废无尘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发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研发，实现矿山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产业链价值的提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来源：唐山三友集团网站）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成达公司开发设计的国内首套大型内冷式碳化塔成功运行

日前，由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国内首套 $\phi 3.4/5.0\text{m}$ 大型内冷式碳化塔在河南金大地百万吨级联碱项目中成功投入运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值，体现了优越的技术性能。

该碳化塔采用成达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碳化塔，自运行以来，展现出生产能力大、结晶颗粒粗大、塔压差低、吸收效率高和转化率高的优点，不仅大幅降低了装置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同时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该碳化塔的成功投运促进了纯碱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进步，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

碳化塔是纯碱生产的核心设备，内冷式碳化塔大型化开发设计面临诸多技术难点，成达公司技术团队通过精心设计、大胆创新克服了重重困难，在技术服务过程中

展现出良好的技术水准和服务水平，得到业主的赞扬和肯定，为双方今后进一步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碳化塔专利技术的成功转让和实施，为成达的工程经验总结-研发-转让-服务-持续提升的技术创新路线提供了又一个成功案例！

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全厂系统工程 EPCM 项目中交

近日，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全厂系统工程 EPCM 项目在项目现场举行项目中交仪式。

全厂系统工程是成达公司在神华新疆项目上承担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程项目，包括了全厂地下管网、全厂外管、全厂供电外线、全厂电信及其它部分设施工程内容的设计和建设。全厂系统工程的投用标志着工厂具备了全流程贯通和投运的条件。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最大规模的航煤液相加氢装置一次投产成功

近日，由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公司设计的中石油华北石化 100 万吨/年航煤液相加氢装置投料开车一次成功，生产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装置运行平稳可控。

中石油最大、经济效益显著

华北石化公司 10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作为中国石油现有的设计规模最大的航煤液相加氢装置，以直馏煤油为原料，生产满足 GB 6537-2018 要求的优质 3 号喷气燃料，采用航煤液相加氢工艺，占地少、投资低、能耗小，经济效益显著。

已投产的三套航煤液相加氢装置运行稳定，其余两套预计年内投产

近年来，随着中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及中石油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华东院先后承担了格尔木炼油厂、庆阳石化、华北石化等 5 套航煤液相加氢装置的设计任务。格尔木和庆阳石化航煤液相加氢装置均已顺利投产，航煤产品均通过了航鉴委认证，装置运行情况稳定。其余两套也将逐步进入开工准备阶段，预计年内投入生产。

寰球公司总承包的宁夏石化大化肥项目开车成功

近日，寰球公司总承包的宁夏石化 45/80 国产化大化肥项目装置开车成功，顺利产出尿素产品。

该项目采用寰球公司开发的“45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和80万吨/年尿素装置工艺包”，以天然气为原料，是国内首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成套技术设计的大型化肥装置，也是中国石油“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大型氮肥工业化成套技术开发项目”的依托工程。该项目突破了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实现了化肥装置从工艺技术到关键装备的国产化，设备国产化率达到了95%以上。

（来源：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科技股份总承包的世界首台 R-GAS 气化炉一次吊装成功

近日，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的阳煤太化气化技改项目 R-GAS 气化炉一次吊装成功。此次 R-GAS 气化炉的成功吊装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如期完成了项目施工的重要节点目标。

本次吊装的 R-GAS 气化炉是整个气化装置中最核心的设备，单重 125 吨，安装高度 30 米，利用气化主框架采用液压提升方式吊装就位。这台气化炉采用 R-GAS 气化技术，借鉴了火箭发动机上快速混合喷嘴、壁式制冷喷嘴和活塞流的特点，设计上采用简单特殊的水冷壁和冷激，因此体积较其它气化技术体积大大减少，适合超大型化工生产。

阳煤太化气化技改项目 R-GAS 气化技术，是一种紧凑型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属于世界首台套，以高灰、高灰熔点、高硫、低活性劣质煤为原料，建设规模为日投煤 800 吨。经测算合成气成本约可降低 0.2 元/Nm³，合成氨成本约可降低 420 元/吨，尿素生产成本约可降低 246 元/吨。

2019 年 8 月底，R-GAS 气化炉将开始投入生产试验。预计到明年上半年会出结论，试验成功就是突破性的技术革命，将彻底解决气化煤成本高的问题，成本有望降低一半。

R-GAS 气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可从根本上解决山西省乃至全国高灰熔点煤炭直接气化的难题，对高灰劣质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同时，阳煤太化气化技改 R-GAS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煤炭资源实现本地化，降低气化用煤价格，提升煤化工的产业竞争力，为不同煤矿资源的环保高效利用和转化找到一个新的方向。

贵州东华总承包的云天化红磷公司尾气深度治理及脱白总承包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

近日，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东华）承接的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磷铵装置尾气脱白及 30 万吨/年复肥装置尾气深度治理总承包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

本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标志着贵州东华承接的尾气深度治理总承包业绩又有了新突破，为云天化红磷公司实现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项目符合环保治理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是对贵州东华“高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规范、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企业愿景目标的最好诠释。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高青化工产业园发展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日前，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组织召开了《高青化工产业园发展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来自化工行业的 5 名专家及高青县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及领导听取了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关于《规划》前期工作情况的说明，以及规划编制单位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规划》的全面介绍，围绕高青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进行了认真讨论，给予《规划》充分认可和肯定，并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规划》立足于高青化工产业园的基础条件，提出的产业总体定位、产业链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淄博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及经济发展、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规划》在氟硅新材料、医药、光电新材料等高端精细化工产业规划了一批兼具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的项目。专家组认为，《规划》内容全面、资料丰富、数据详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园区产业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组织召开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专家座谈会

为全面掌握《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布以来的实施情况，进一步科学有效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工作，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于 5 月 6 日组织召开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专

家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邵稷处长主持会议，顾宗勤院长、史献平副院长、李志坚院长助理及相关处室领导和专业人员参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汇报了当前现代煤化工产业进展有关情况。相关参会企业代表及专家对《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就项目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探讨。

（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网站）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英买力油气田地面工程项目提前投产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管道四公司承建的英买力油气田玉东7区块初步开发地面工程项目提前35天投产，为英买力区块如期上产提供了保障。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新和县，主要包括线路及场站两部分。

国家牵拉实验场管线项目竣工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抢险中心承担的国家牵拉实验场项目完工。

项目的建成将为国内研究管道智能检测球提供强大支持。项目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焊接质量，项目焊接合格率达99%，赢得了监理和业主的好评。

乍得 Oryx 油田外输管道工程主体焊接完工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乍得 Oryx 油田外输管道工程累计完成线路焊接76.7公里，顺利完成主体管线焊接任务，超前完成业主制订的进度计划目标，焊接一次合格率98.52%。

孟加拉达卡供水管网升级 2.8 项目正式开工

近日，在孟加拉达卡市乌达拉区的7b街道，由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EPC承建的达卡供水管网升级2.8项目开工。

项目业主为孟加拉达卡水务局，是达卡市第九区的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后，将连接39221个家庭。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大连恒力燃料气转化装置项目变电所受送电成功

近日，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恒力燃料气转化装置（含空分）项目电气安装工程 10KV 变电所受送电一次成功。

该项目的电气安装工程包括：高压开关柜 45 台，低压开关柜 39 台，干式变压器（2000KVA）2 台，干式变压器（500KVA）1 台，高压变频器 5 台，低压变频器 5 台等。

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前期电缆夹层施工无蓝图、设计缺漏等困难，提前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为该项目如期试车打下坚实基础。

宁波分公司万华化学 HDPE 项目 6353 装置粒料掺混仓吊装成功

近日，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建的万华化学年产 35/3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项目 HDPE 装置粒料均化框架（6353）粒料掺混仓吊装顺利完成。

本次吊装的粒料掺混仓吊装重量 33 吨，高度 31 米，直径 8 米。因 7 月份为各施工单位赶工期的关键时刻，现场条件复杂，不仅需要克服设备进场运输路线的难题，还需要选择合适的吊车占位点。因此，在料仓吊装之前，技术人员精确测量，反复论证，确定采用 350 吨超起汽车吊主吊、80 吨履带吊溜尾的吊装方案，同时和各个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规划运输路线，排好吊装计划，力求保证道路畅通，随到随吊，不影响各个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

粒料均化框架总共有料仓 14 台，这是第一批两台料仓吊装。此次吊装的成功，标志着 HDPE 项目料仓安装工程正式拉开序幕。

山东分公司山东东方华龙项目主分馏塔上段吊装完成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承建的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加氢改质装置主分馏塔上段吊装完成。

本次吊装的主分馏塔是加氢装置的最大塔器，总高 66 米，直径 5 米，总重 260 吨，分两段先后到货，上段高 25 米，重 80 吨，实际吊装重量达 120 吨，就位标高为 EL+41.15 米，作业空间狭小，吊装难度极大。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主分馏塔上段吊

装工作，大家干劲十足、加班加点，克服了雨天、泥泞及交叉作业等各种困难，在业主规定的3天时间内将主分馏塔上段塔附属平台及管道全部安装完毕，为下阶段反应器的吊装争取到宝贵时间。

此次高质量、高速度完成了主分馏塔上段吊装工作，赢得了业主的认可。

第五分公司浙江舟山炼化一体化项目酸性气体脱除装置二号主钢构顺利封顶

近日，在面临高温、高空等艰苦环境的情况下，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浙江舟山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完成酸性气体脱除装置二号主钢构88米层的封顶作业。

该装置中2#钢结构总重700吨，安装高度达88米，难度大、挑战大。项目部采取地面焊接，使用260吨履带吊进行吊装组合的方法，加快了施工进度，减少了高空作业时间，保证了施工效率和安全。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石化项目芳烃联合装置顺利实现中交

7月10日，在全体参战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恒逸（文莱）PMB石化项目芳烃联合装置顺利实现中交。

上午9时，由业主恒逸（文莱）PMB石化有限公司领导与运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中交验收组对芳烃联合装置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恒逸（文莱）PMB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海鹏和运行部门负责人分别在项目中交证书上签字，标志着芳烃联合装置正式完成中交并进入保运阶段。

恒逸（文莱）PMB石化项目是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世界级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43亿美元，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第三标段施工总承包任务，合同总金额21.5亿元人民币。承建了包括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厂区道路及排雨水、给水排水及消防管网、雨水监控及事故池、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湖水利用装置、厂区围墙大门和警卫室、厂区竖向及全场排洪等。工程自2017年4月20日开工以来，在公司领导的关心关注下和大力支持下，面对工期紧、任务重、施工条件复杂、安全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等不利因素，文莱分公司及参战队伍齐

心协力、攻坚克难，历经二年零三个月的日夜奋战，芳烃联合装置胜利实现一个个重要节点，整个施工过程安全质量平稳高效受控。

内蒙古分公司承建的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含盐污水处理装置举行开工仪式

6月30日，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承建的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含盐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含盐废水膜脱盐装置及危废填埋场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举行开工仪式。神华业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毕派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神华榆林项目部代表参加开工仪式。

含盐污水处理装置是内蒙古分公司在神华榆林现场继空分、气化、甲醇和循环水、厂内输煤设施之后承接的新装置，中标价5500万元。

阿曼石油乙烯项目实现5000万安全工时

6月26日上午，阿曼石油乙烯项目总包CCJV公司在现场隆重举行5000万安全工时庆典。业主Orpic公司高层、总包CCJV公司高层以及9家分包商的全体施工人员参加庆典。

总包CCJV安全经理对各分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代表总包对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的主力军，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阿曼项目经理部自2017年4月投入现场施工以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周由项目部主要领导组织带领各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人，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安全奖惩制度，对现场表现优异的个人定期进行表彰；组织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专项培训及主题活动，增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管安全的文化氛围，极大地促进了现场安全生产，赢得业主Orpic公司的充分认可与好评。

截至目前，公司阿曼项目经理部已实现1400万安全工时。阿曼正处于高温季节，现场安全形势严峻，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增多，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现阶段必须继续提高安全管理力度，确保现场安全平稳受控。特别要加强试压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管控。

阿曼乙烯项目施工正处于关键阶段，项目部将根据现场施工进展情况，不断优化

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将安全管理贯穿到项目建设始终，为项目的如期竣工投产保驾护航，向业主、总包和公司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LD1000 履带式起重机完成浩业化工加氢精制反应器吊装

历经三天的前期准备工作，1000 吨履带式起重机于 6 月 16 日 8:18 准时起吊，9:30 完成设备的就位，这标志着 1000 吨履带式起重机完成浩业化工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安装工程大型设备吊装任务。

此次吊装 1000 吨履带式起重机采用 SSL54 米臂杆工况，加挂 400 吨超起配重，作业半径 14 米，吊装额定载荷 795 吨，实际吊装载荷 732 吨，负荷率 92.1%，创造了 LD1000 履带式起重机施工以来最大吊装重量。在设备吊装前，1000 吨机组人员积极同甲方沟通施工方案，针对吊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节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设备吊装过程中，1000 吨机组人员展现出高超的操作技能，保证了设备空中姿态平稳，最终顺利安装就位。

此次超大型设备的成功吊装，展现了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吊装水平与实力，赢得了各方的一致好评，为顺利完成后续的吊装施工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中标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桩基工程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中标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批次）工程总承包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一标段，中标金额约 4350 万元。

该项目主要工程量为四种桩型桩基，共计 48430 米，其中直径 1.2 米灌注桩 15750 米，直径 0.4 米预应力管桩 10400 米，直径 0.5 米预应力管桩 10000 米，直径 0.6 米预应力管桩 12280 米。

该工程是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西北岩土分公司今年拓展经营喜中的第二个项目，工程位于福建漳州漳浦县古雷半岛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园区，也是在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二次经营的结果，为工程后续项目的跟踪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盛虹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顺利开工

6 月 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桩基工程开工仪式在施工现场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桩

基工程正式启动。

据了解，盛虹炼化一体化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化产业布局规划方案（修订版）》中的重大建设项目，也是江苏南北协调发展、实现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项目总投资 775 亿元，投产后可提高对二甲苯、乙烯、乙二醇等基础大宗石化原料的保障能力，对于补足国内石化产品供应短板、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中标江苏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桩基项目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喜中江苏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桩基项目，中标金额 7800 万元，这是自今年 4 月以来公司在江苏连云港中的第 5 标，总中标金额达 1.0066 亿元。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中标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桩基工程四标段，工程量暂定管桩工程量约 81.5 万 m，灌注桩工程量约 29.4 万 m。项目位于连云港国家级规划化工园区之内，该工业园区将定位为打造世界级化工基地，市场经营潜力较大。此次连续中标是公司坚持区域经营、深耕传统业务市场的生动实践，对公司在该化工园区的滚动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网站）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化工增资项目在太原签约

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太原签约。项目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征集到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投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投资方。本次增资共引入资金 4.6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潞安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亿元设立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随后分两批将旗下 12 家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化工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效益化发展。

“潞安牵头组建化工公司及本次增资落地，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示范区、排头兵、

新高地’‘三大目标’，落实‘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潞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游浩说，此次增资落地，是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新标志和新起点；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新标志和新起点；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新标志和新起点；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的新标志和新起点。

增资方代表、美国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胡静表示，愿意竭尽全力，支持和配合潞安的工作，在发展新型高端现代煤化工领域得到更多的成果与突破，助力潞安化工完成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能源化工领军企业新局面的目标！

通过此次增资混改，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同时，加大了煤基清洁能源公司、中科潞安能源技术公司、太行润滑油公司、精蜡化学品公司等子公司层面混改力度。增资扩股后，在各大股东先进技术和经验的管理经验的加持下，化工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技术转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其优势转移的势头会更强，动能转换的速度会更快，产业转型的效果会更好。

“本次增资扩股，必将成为资本运作的有效范本，为潞安化工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后续引资和企业上市奠定良好基础。特别是同煤、焦煤、阳煤、晋煤等大型国企的加盟，必将为潞安进一步深化改革带来新的机遇、注入新的动力。”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俊义说。

签约仪式结束后，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和第二届一次监事会。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及股东会决议；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俊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及会议决议；第二届一次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国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会议决议。

潞安集团跨入国际化合作发展新境界

1 个多月前，全球首家煤基合成 III+ 基础油在潞安集团成功下线，并通过美国雪佛龙公司油品检测。这将缓解中国润滑油市场对高端润滑油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以及对国外高端润滑油的依赖程度。该油品以费托合成中间油品为原料，采用美国雪佛龙公司的新型催化剂，其性能接近 PAO（聚- α 烯烃，是合成基础油的一种），适合中国国六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和工业 4.0 对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这是潞安集团坚持走国际化开放合作道路、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结果。

在转型发展的过程中，潞安集团积极向国际一流标准看齐，以国际化视野提升企

企业发展境界，以开放的力度加大企业国际化步伐。坚持突出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积极融入国际化发展的大格局中，聚焦国际前沿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以全新的姿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构建了“一中心、十平台、五基地”开放创新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集团先后引进了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投资 10 亿美元参与 180 项目及发展氢能产业；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建成全球第一套 35 万吨/年煤基III+润滑油基础油装置；同德国公司合作氢燃料电池及超纯氢还原硅矿石生产电子级多晶硅；与香港公司合作建设 20 万吨生物燃料乙醇一期 2 万吨示范项目；与新加坡公司合作生产生物磷肥；与 ABB 合作研发工业机器人、城市智能箱式变电站、中低压开关柜等；与德国公司合作生产矿用运输装备；与法国施耐德公司合作生产电气核心部件，加快构建中欧产业园；与德国汉圣公司合作开发费托合成高端蜡产品；与凯赛生物公司合资发展生物聚酰胺产业。以项目合作为契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2018 年以来，潞安集团先后同 11 个国家 20 余家国际化公司开展了深度合作，所有的转型产业和项目对接高端科研平台，实现了重大转型项目与高端开放创新平台一体化布局、一体化推进。

国际化开放合作步伐的加快，让潞安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能源化工领军企业，汇集起快速转型发展的新优势，也使潞安成为全国第一个同时使用钴基、铁基两种催化剂进行煤基合成油的企业和全球首次采用钴基固定床 F-T 合成技术改造甲醇装置的企业。目前，潞安集团已建成我省首家、全国唯一的国家煤基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了由煤基合成油 1.0 版向煤基合成精细化学品 2.0 版的转型升级。通过技术进步、开放合作、自主创新，潞安走出了一条差异化、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现代煤化工转型发展之路，成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F-T 油和高端蜡产品，先后开发出 5 大类、54 种产品、270 个型号的煤基合成化学品，其中，高端蜡、环保溶剂油、全合成润滑油基础油、高端润滑油等多项产品和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来源：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